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11元，共计募集人民币33,726.96万元。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承销机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253.00万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31,473.96万元缴存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127.00万元（其中：律师费300.00万元；审计及验资费367.00万元；信息披露费360.00万元；证券登记费13.34万元；上网发行费及印刷费等86.6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46.9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2月23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645号《验资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公司及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2、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698768176	261,489,600.00	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391190100100049852	53,250,000.00	0.00	已销户
合计		314,739,600.00	0.00	

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7.42 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对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如下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时间
1	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原募投项目的投入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核心产品生产能力。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及配套建设项目，有效提升了

公司核心产品如封边机、裁板锯、多排钻及自动化生产线等产品的产能和产量，公司收入规模迅速扩大，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随着公司产品竞争力增强和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旺盛，公司有限的生产场地仅能着重于提升整机的总装生产能力，而对于生产关键零部件的机加工设备投入相对较小。此外，近几年定制家居市场快速发展，公司下游市场的设备需求变化较大。为适应市场需求、完善构建公司数控产品精密传动核心零部件产业链，公司拟采用收购方式迅速提升核心零部件供应能力，拟将原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决议将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10月31日余额为12,974.87万元）用于竞拍收购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代偿其部分债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不再继续投入。

##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1	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5,050.00	7,400.31	7,400.31	0.00	
2	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	5,325.00	1,862.46	1,862.46	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4	收购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		12,974.87	13,054.08	79.21	差异为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合计	30,375.00	32,237.63	32,316.84	79.21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生产的关键零部件不单独对外销售，为“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整机产品配套，通过整机产品对外销售实现项目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收购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主要系为公司主营业务布局产业配套，提升关键零部件的自主生产能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合计 20,375.00 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合计 9,262.76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合计 9,262.76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占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比例为 45.46%，最近三年平均实现效益占承诺效益比例为 99.32%。

####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公司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以及授权期限。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赎回理财产品	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6 年	-	-	-
2017 年	37,200.00	22,400.00	289.67
2018 年	53,000.00	53,200.00	907.34
2019 年	41,800.00	56,400.00	551.26
合计	<b>132,000.00</b>	<b>132,000.00</b>	<b>1,748.27</b>

##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7.42 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办妥注销手续。

##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346.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16.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974.8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316.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76%			2016 年			-	
						2017 年			15,957.03	
						2018 年			828.94	
						2019 年			15,530.8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5,050.00	7,400.31	7,400.31	15,050.00	7,400.31	7,400.31	0.00	不适用
2	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	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	5,325.00	1,862.46	1,862.46	5,325.00	1,862.46	1,862.46	0.00	不适用
3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不适用
4	收购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	收购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		12,974.87	13,054.08		12,974.87	13,054.08	79.21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司项目	司项目								
合计			30,375.00	32,237.63	32,316.84	30,375.00	32,237.63	32,316.84	79.21	-

注：1、“实际投资金额”、“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均包含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2、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	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6,016.00	5,340.54	7,851.09	4,734.23	17,925.87	否
2	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3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4	收购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注：1、承诺效益为项目达产后新增年均税后利润。

2、“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2019年度实际效益测算时间范围为2019年1-10月。

3、最近三年年均实现效益占承诺效益的比例为99.32%。